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貳、案 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明知104年9月29日王敏住處並無疑似兒童哭鬧或受虐跡象，更查無疑似犯罪情事，且值日檢察官不同意其進入該處，竟動用25名員警及幹部至該處巡邏、監視、守候長達23小時，不僅與行政執行法之即時處置、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行使職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必要安全措施均不相合，且造成王敏及其家人恐懼，王敏於30日上午至法院出庭時從後門倉皇逃出，嚴重侵害王敏及其家人憲法所保障之自由權及隱私權，核有嚴重違失；再者該中隊副中隊長樊永山與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督導喬羽華104年9月30日上午於現場研判並無急迫情形，竟應王敏婆婆之要求，以請示檢察官准許破門入屋為由，陪同王敏婆婆及其友人搭車至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按鈴申告王敏等人涉犯強制罪嫌，嗣經該地檢署因王敏婆婆表示係屬誤會而將案件簽結，實有違失；王敏為102年暫時保護令及103年通常保護令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且王敏曾於102年間向三大一中隊竹園分隊報案卻未獲協助。三大一中隊明知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緊急保護令必須「被害人受有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始可聲請，竟於106年4月間，未提出任何證據，以104年王敏

未妥善照顧2名子女為由，由中隊長何德輝為聲請人，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緊急保護令，遭法院駁回後，又以無法證明子女遭受家庭暴力急迫危險之1、2年前舊證據提起抗告，再遭法院駁回，核有嚴重違失。上開二機關所為，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三大大一中隊中隊長何德輝明知104年9月29日10時113專線接獲通報王敏住處疑似兒虐業經巡邏員警確認並無異狀，且當日15時許113專線再度接獲通報亦經巡邏員警到場查無孩童哭鬧或疑似受虐跡象，竟以無人應門及維護2名孩童安全為由，下令自於當日15時起至翌日14時止，每小時由3至4名員警輪流到王敏住家外四周巡邏、監視、守候，並由中隊長、副中隊長及各小隊長輪流至現場督導，總共派出25名員警及幹部，在場持續監視王敏及其家人之動態，直到副中隊長樊永山接獲王敏婆婆通知法官協調社工員將進入王敏住處，中隊長何德輝才下令撤除警力。該中隊明知王敏住處並無疑似兒童哭鬧或受虐跡象，更查無疑似犯罪情事，且值日檢察官不同意其進入該處，竟動用25名員警及幹部至該處巡邏、監視、守候長達23小時，不僅與行政執行法之即時處置、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行使職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必要安全措施均不相合，且造成王敏及其家人恐懼，王敏於30日上午至法院出庭時從後門倉皇逃出，嚴重侵害王敏及其家人憲法所保障之自由權及隱私權，核有嚴重違失。

- (一)憲法第22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明載：「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

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理由書並揭示，隱私權內涵，應包含個人之私人生活及社會活動，不應隨時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¹。

(二)經查三大一中隊於104年9月29日10時21分處理第1次113專線通報王敏住所疑有兒童受虐事件，巡邏員警查訪後發覺孩童並無異狀；然於處理15時10分第2次113專線通報，因家屬未予應門，即自9月29日15時起至9月30日14時止，由中隊長何德輝下令加強巡邏，持續派3-4名員警包圍陳訴人王敏住家，在場持續監視、守候：

- 1、104年9月29日上午10時21分，三大一中隊接獲113專線通報於轄區內王敏住所有兒童受家暴情事後，經值班員警吳吉興通知巡邏員警鄭勝安、楊文正、侯正良等人前往處理，孩童外公出門應答，表示沒事，可能是昨(28)日探視小孩結束，接送回小孩問題，而小孩也很高興的在玩耍。員警當場有看到一名約4歲之男童，並無異狀。
- 2、同日下午，三大一中隊又於15時10分許接獲113專線通報稱，民眾路過上開地址時，聽到有小孩挨打的哭聲，恐有兒童受家暴情事後，值班員警

¹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理由書：「……個人之私人生活及社會活動，隨時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其言行舉止及人際互動即難自由從事，致影響其人格之自由發展。尤以現今資訊科技高度發展及相關設備之方便取得，個人之私人活動受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等侵擾之可能大為增加，個人之私人活動及隱私受保護之需要，亦隨之提升……」

林昭生通知巡邏員警蘇建忠、張鑫鴻到達現場，按門鈴數次屋主一直未回應，也沒聽到小孩哭鬧聲，員警四周查看亦無發生其他聲響，現場觀察並回報隊部通報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 3、三大一中隊中隊長何德輝下令加強巡邏勤務，並於王敏住所附近，每小時安排3至4名員警巡邏、守候，持續監視王敏及其家人動態，此有內政部警政署查復資料可稽，詳如下表所示：

日期	時段	到場執勤人員		小計	到場督(指)導幹部			小計	合計人數
104 9 29	15-16	警員 蘇建忠 張鑫鴻		2				1	3
	16-17	警員 楊文正		2	中隊長 何德輝			2	4
	17-18	警員 羅正光 蘇建忠 張鑫鴻	警員 鄭勝安	4	副中 隊長 樊永山			1	5
	18-19	警員 侯政良 楊文正		2				2	4
	19-20			1		小隊長 謝森珍		2	3
	20-21		警員 楊文正	3				2	5
	21-22	警員 羅正光	警員 傅培維	3				2	5
	22-23			3				0	3
	23-24		警員 賴致蓉	3				1	4
104 9 30	0-1		警員 林鵬飛	3	中隊長 何德輝	副中隊長樊永山		3	6
	1-2	警員 賴致蓉		3		代理分隊長徐錦 光		3	6
	2-3	吳逸群	警員	3				0	3
	3-4		警員 劉信華	3				0	3

	4-5	警員 林昭生	警員 朱益樟	警員 蘇建忠	3					0	3	
	5-6					3					0	3
	6-7				警員 張鑫鴻	3					0	3
	7-8		偵查佐 徐貴棠		3	副中 隊長 樊永山				1	4	
	8-9	警員			2						2	4
	9-10	洪育廷 何文貴			2			小隊長 謝森珍		中隊長 何德輝	3	5
	10-11	警員	偵查佐		3						4	7
	11-12	劉吉榮 王槐祥	徐榮生		3			小隊長 劉坤財		2	5	
	12-13	警員			2						1	3
	13-14	林鵬飛 張錦興			2					1	3	
備註	<p>上開資料係依據下列資料彙整：</p> <p>一、旨揭日期竹園分隊、竹科(刑事)小隊勤務分配表、員警工作紀錄簿及出入登記簿紀錄。</p> <p>二、中隊長何德輝、副中隊長樊永山、小隊長謝森珍、偵查佐徐貴棠職務報告。</p> <p>三、代分隊長徐錦光電話訪談紀錄。</p>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查復資料。

- 4、另依王敏提供住家監視影像，9月29日15時8至10分許、16時16至31分許、19時52分許、21時18、22分許、23時9、15、27分許，有數幀影像畫面顯示員警於王敏住所外駐足、敲門。
- 5、復於9月29日22時46分許，王敏返家進門之際即遭員警詢問，本院詢問9月30日上午6時許王敏出門之際所遭遇情形，王敏表示：「我趁便衣刑警離開後門時，衝出去。當時便衣刑警用呼叫器說：他從後門逃了，我很害怕，很怕警員用槍射我。而且前門員警也衝來。我有先叫計程車在社區警衛室外面等我。甚至計程車開到車陣當中，警察也來找人，是我蹲下來才沒被發現。」依上

開資料可知，若非員警在場蹲點守候，不可能馬上發覺王敏進出家門事實，足以證明員警確係持續監視並守候在王敏住所附近。

(三)有關三大一中隊於104年9月29日15時許接獲2次通報後，自9月29日15時起至9月30日14時止，包圍陳訴人王敏住家，是否妥適一節，內政部警政署說明如下：

- 1、形式合法(勤務派遣法令依據)：依據該署函頒「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8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3、26、28條、行政執行法第36條等規定，三大一中隊接獲113保護專線通報家暴案件，即派遣勤務執行相關查訪、通報、聯繫、保護等措施。
- 2、三大一中隊派員處理家暴案件，依據警職法第2條所規定查證身分、蒐集資料及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等職權，前往執行相關家暴案件查訪，在查訪時，因王敏及家屬拒絕配合查訪，在無法確認孩童安全是否無虞，爰依據警職法第28條規定，為制止或排除個人生命、身體，得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及家暴法第48條第1項第5款：「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五、訪查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並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等規定，於被害孩童居住附近規劃實施小區域巡邏觀察、守護孩童安全。
- 3、圍於孩童是否安全無法確認，且有遭受危害之虞，爰依據警職法第26條及行政執行法第36條等規定，警察人員得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進行查訪，惟警職法第3條又規定，警察行使職

權不得逾越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遂規劃派遣警力於被害孩童居住附近巡邏觀察、守護；另王敏於106年9月30日向法官陳述，願讓社工進入確認孩童狀況，三大一中隊在孩童安全已獲擔保情況下，即撤除該項勤務，此乃遵守警職法第3條不得踰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4、三大一中隊在被害孩童居住附近規劃實施小區域巡邏觀察、守護，並未干預、妨害住戶自由，亦未採取強制性手段，且警方在執行本項勤務時，已充分告知王敏及家屬執行目的，其等亦處於知悉狀況，王敏及家屬隨時有讓勤務派遣停止的方法。

5、實質正當(比例原則)：

(1) 三大一中隊自104年9月29日15時至30日14時派遣警力，係因9月29日15時10分第2次接獲113保護專線通知，稱路過民眾有聽聞小孩疑似有受虐家暴情事，請警方派員處理，主管代理分隊長徐錦光隨即派遣員警前往民眾王敏住處查訪，中隊長何德輝前往督導，經員警按電鈴多次並撥打王家電話，王敏家人均拒不應聲，因而更令警方懷疑及擔憂小孩受虐家暴情況，且男童父親家屬們對小孩安危憂心如焚，該中隊曾向新竹地檢署值日檢察官請示，惟檢察官認不具急迫性而未予同意進入該處，在小孩安全仍有疑慮的考量下，為妥適處理，員警即通報113保護專線請求派社工專業人員協助。經新竹市政府社工人員(吳小姐)抵現場後，因住戶仍拒不應門，不配合查訪家庭暴力情形，社工人員雖至現場瞭解，仍然亦無法處理，因未查看

到通報對象，狀況不明，為免意外發生，三大一中隊遂編排2至3名警力在王家周邊小區域巡邏，如有聽聞任何求救聲，即可隨時就近協助處理，是以，該中隊處置方法有助於防治家庭暴力及保護被害人權益。

(2) 三大一中隊自104年9月29日15時至30日14時執行「新竹市○路○號」勤務，至多派遣2至3名員警輪流交接，並無民眾陳指調派大批員警包圍王家情事，因王家不願開門讓社工與警察瞭解小孩安危，基於擔憂小孩有受家暴之疑慮，且因保護對象住宅有前後門，所以派遣警力1名注意觀察前門動靜，另1名觀察後門情況，以保護被害人於被害人住居所守護之勤務派遣，符合能達成避免孩童受家暴目的之最小侵害手段。

(3) 三大一中隊針對本案勤務派遣期間，王敏曾於104年9月29日23時許駕車返家，現場員警欲上前請協助瞭解，惟王敏未理會員警，逕自進入住家。9月30日10時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督導喬羽華等相關人員到場瞭解，該住戶仍拒絕開門，直至9月30日14時小孩父親向員警表示，王敏已在法院向法官表示，同意於9月30日17時由社工人員進入瞭解孩童安全，該中隊即取消小區域巡邏勤務。三大一中隊在得知小孩安全無虞下，即撤除警力，並無濫用公權力包圍王家之情事。

(四) 惟查，行政執行法第36條規定：「(第1項) 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第2項) 即時強制方法如下：一、對於人之管束。二、對於物之

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第3條第1項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第26條規定：「警察因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時，得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第28條規定：「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得行使本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五、訪查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並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上開相關規定均係為避免急迫危險發生，而賦予機關應為即時必要之處置。然本案係104年9月29日上午10時21分，三大一中隊接獲通報有兒童受家暴情事，巡邏員警前往處理，經孩童外公出門應答表示沒事。同日15時10分許，三大一中隊又接獲通報，巡邏員警再到現場按門鈴未獲屋主回應，自9月29日15時起至9月30日14時止，隨即由三大一中隊中隊長下令持續派3-4名員警包圍該住家，在場持續監視，而9月29日當天三大一中隊

並經請示新竹地檢署值日檢察官，經檢察官表示：「需有急迫情形才可進屋。」嗣經該三大一中隊認並無急迫情形，因而未採取即時強制進入處所之方法，足認當時根本無任何急迫情事，否則於檢察官已有授意下，理當採取強制作為。

- (五)又家庭暴力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第1項)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一、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此款規定限制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警察人員始得在被害人住居所持續「守護」，故如警察人員有必要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必須搭配向法院聲請核發緊急保護令程序，用以作為避免警察人員以保護受家暴被害人為名，行長期濫權監視之事實，然本案三大一中隊當時並未發動聲請緊急保護令程序，即率予於被害人（即指本案疑受虐待兒童）住居所守護、持續監視，亦顯與該規定未合。且自本案後續加以觀察，9月30日上午，經過新竹地方法院法官開庭審理王敏及孩童父親離婚官司，審理中協調雙方達成共識，同意讓社工進入王敏住所查看疑遭受虐兒童，且於9月30日17時許，始由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社工進入查看，確認2名兒童並無異狀。但是，三大一中隊副中隊長樊永山卻在接獲王敏婆婆（依本院詢問，非內政部警政署查復之孩童父親告知，而係王敏婆婆）通知雙方已達成共識後，隨即回報給中隊長何德輝，何德輝即於同日14時許，下令撤除守候王敏住所警力，顯見三大一中隊實非為確認兒童安全之目的，而在場持續監視、守候，顯然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8條規定未合，手段顯逾必要程度，嚴重侵害王敏及其家人之隱私權。

(六)次查，有關警察機關持續包圍守候之案例，依警政署函復說明，稱經該署函文調查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處理家庭暴力防治案件尚無包圍或持續守候之案例。而本院詢問有關機關人員時，保二總隊副總隊長余一縣答稱：「酒駕案件有過。但相同家暴案例，我們沒有這樣守候。有過3天守候案件，就是戒護嫌疑人案件。」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分局長劉文雄答稱：「需要保護(被害人)案子，類似擄人勒贖案件。」警政署督察室主任薛國材答稱：「法律沒有這種規定。應該是依個案狀況，有些刑案會有隱匿、埋伏便衣刑警守候。」換言之，須持續監視案件，實務上多以刑事案件為主。然三大一中隊卻以包圍持續守候之方式處理本案，其手段顯非妥適。

(七)又查三大一中隊之配置員額為122人，其中王敏住處為三大一中隊竹園分隊之巡邏轄區，該竹園分隊於104年9月29日至30日之員警總額為30人；三大一中隊另配置竹科小隊進行刑事偵查，該小隊之員警總額為8人。經查，上表中何德輝指派巡邏、監視、守候之員警、幹部，隸屬於竹園分隊者，共計20名(員警18名、幹部2名)，占全體員額比率高達67%；隸屬於竹科小隊者，共計3名(員警2名、幹部1名)，占全體員額比率達38%。故包含中隊長及副中隊長，在場執勤人數合計高達25名，顯已逾越必要限度。詳如下表所示：

三大一中隊	
員警總額	122人
至現場員警、幹部	1 何德輝(中隊長)

	2 樊永山(副中隊長)																				
	共計2人																				
竹園分隊																					
員警總額(A)	30人																				
至現場員警、幹部(B)	<table border="1"> <tr> <td>1 蘇建忠</td> <td>11 劉信華</td> </tr> <tr> <td>2 張鑫鴻</td> <td>12 朱益樟</td> </tr> <tr> <td>3 楊文正</td> <td>13 林昭生</td> </tr> <tr> <td>4 羅正光</td> <td>14 洪育廷</td> </tr> <tr> <td>5 鄭勝安</td> <td>15 何文貴</td> </tr> <tr> <td>6 侯政良</td> <td>16 劉吉榮</td> </tr> <tr> <td>7 傅培維</td> <td>17 王槐祥</td> </tr> <tr> <td>8 賴致蓉</td> <td>18 張錦興</td> </tr> <tr> <td>9 林鵬飛</td> <td>19 謝森珍(小隊長)</td> </tr> <tr> <td>10 吳逸群</td> <td>20 徐錦光(代理分隊長)</td> </tr> </table>	1 蘇建忠	11 劉信華	2 張鑫鴻	12 朱益樟	3 楊文正	13 林昭生	4 羅正光	14 洪育廷	5 鄭勝安	15 何文貴	6 侯政良	16 劉吉榮	7 傅培維	17 王槐祥	8 賴致蓉	18 張錦興	9 林鵬飛	19 謝森珍(小隊長)	10 吳逸群	20 徐錦光(代理分隊長)
1 蘇建忠	11 劉信華																				
2 張鑫鴻	12 朱益樟																				
3 楊文正	13 林昭生																				
4 羅正光	14 洪育廷																				
5 鄭勝安	15 何文貴																				
6 侯政良	16 劉吉榮																				
7 傅培維	17 王槐祥																				
8 賴致蓉	18 張錦興																				
9 林鵬飛	19 謝森珍(小隊長)																				
10 吳逸群	20 徐錦光(代理分隊長)																				
	共計20人																				
比率(B/A*100%)	67%																				
竹科小隊																					
員警總額(C)	8人																				
至現場員警、幹部(D)	<table border="1"> <tr> <td>1 徐貴棠</td> </tr> <tr> <td>2 徐榮生</td> </tr> <tr> <td>3 劉坤財(小隊長)</td> </tr> </table>	1 徐貴棠	2 徐榮生	3 劉坤財(小隊長)																	
1 徐貴棠																					
2 徐榮生																					
3 劉坤財(小隊長)																					
	共計3人																				
比率(D/C*100%)	38%																				

(八)末據王敏於106年4月28日本院訪談時表示:「我(104年9月30日)早上6點就出門,要去開庭。後門有很多便衣刑警。(問:你如何出去?)我趁便衣刑警離開後門時,衝出去。當時便衣刑警用呼叫器說:他從後門逃了,我很害怕,很怕警員用槍射我。而且前門員警也衝來。我有先叫計程車在社區警衛室外面等我。甚至計程車開到車陣當中,警察也來找人,是我蹲下來才沒被發現。」由此可知,三大一中隊之巡邏、監視、守候之方式,實已造成王敏及其家人極端恐懼,致令王敏於30日上午至法院出庭時從後門倉皇逃出,手段顯有重大違失。

(九)綜上，三大一中隊中隊長何德輝明知104年9月29日10時113專線接獲通報王敏住處疑似兒虐業經巡邏員警確認並無異狀，且當日15時許113專線再度接獲通報亦經巡邏員警到場查無孩童哭鬧或疑似受虐跡象，竟以無人應門及維護2名孩童安全為由，下令自於當日15時起至翌日14時止，每小時由3至4名員警輪流到王敏住家外四周巡邏、監視、守候，並由中隊長、副中隊長及各小隊長輪流至現場督導，總共派出25名員警及幹部，在場持續監視王敏及其家人之動態，直到副中隊長樊永山接獲王敏婆婆通知法官協調社工員將進入王敏住處，中隊長何德輝才下令撤除警力。該中隊明知王敏住處並無疑似兒童哭鬧或受虐跡象，更查無疑似犯罪情事，且值日檢察官不同意其進入該處，竟動用25名員警及幹部至該處巡邏、監視、守候長達23小時，不僅與行政執行法之即時處置、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行使職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必要安全措施均不相合，且造成王敏及其家人恐懼，王敏於30日上午至法院出庭時從後門倉皇逃出，嚴重侵害王敏及其家人憲法所保障之自由權及隱私權，核有嚴重違失。

二、三大一中隊副中隊長樊永山與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督導喬羽華於104年9月30日上午明知檢察官曾電告須有急迫情形方得破門，其於現場研判並無急迫情形，且明知按鈴申告係提告犯罪，不能作為請示檢察官准許破門入屋之方法，竟應王敏婆婆之要求，以請示檢察官准許破門入屋為由，陪同王敏婆婆及其友人搭車至新竹地檢署按鈴申告王敏等人涉犯強制罪嫌，嗣經地檢署因王敏婆婆表示係屬誤會而將案件簽結，實有違失。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查復說明如下：

- 1、104年9月29日，三大一中隊曾請示新竹地檢署值日檢察官，經檢察官表示：「需有急迫情形才可進屋。」
- 2、104年9月30日上午10時許，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督導喬羽華、社工劉松蓉到現場處理，現場民眾即孩童父親（惟當日孩童父親應出庭不在場，應指王敏公公）要求，並經督導喬羽華同意，由員警聯繫該里里長徐兆生、園區消防隊及救護車各1輛等人員到場協助處理，惟該住戶仍拒不開門配合查訪。
- 3、除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督導喬羽華、社工劉松蓉到場外，在場尚有中隊幹部何員等4員、警員王槐祥、劉吉榮等2員、蒐證偵查佐徐榮生，及民眾王敏公婆、王敏大姑（或小姑）、及其友人，與當地鄰居在場觀看者，現場約計有15人。

(二)本院詢問時，三大一中隊副中隊長樊永山表示：「9月30日上午11時左右，王敏夫家朋友叫王敏婆婆去地檢署按鈴申告看檢察官是否允准，所以我跟王敏婆婆去按鈴請示檢察官」。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督導喬羽華稱：「後來11點我們有跟王敏夫家一起去找檢察官，按鈴申告王敏家有小孩被家暴要破門，但我們社工沒跟進去」。由上述可知，雖三大一中隊因王敏家人拒不開門而請示檢察官，檢察官表示非有急迫情形不可進屋，而依現場狀況研判並無急迫情事，王敏婆婆欲前往地檢署按鈴申告請示檢察官是否准許入屋，三大一中隊員警及新竹市社會處社工全然未理會檢察官已有指示，且未本於現場情事作出合理裁量，竟陪同王敏婆婆至新竹地檢署按鈴申告，作法顯非妥適。

(三)次查，本院向新竹地檢署調閱王敏婆婆申告辦理情形，經該署檢送他字案簽結內容如下：

經發交該管三大一中隊（竹科小隊）通知王敏婆婆到案詢明告發事實及相關事證，經王敏婆婆到案陳稱：這整件事情是誤會，其子與被告王敏目前因離婚訴訟經法院做出暫時處分，協議其與家人可於每月之一、三、五週之週六及週日，將其孫子2人接回家過夜，但於104年9月28日中秋節那天與被告王敏等人協議，當天晚上8點前會將孫子2人送回，因當天颱風風雨很大，其孫子2人不想回家，其子有傳簡訊予被告王敏表達其孫子2人想留下來過夜，惟被告王敏均無回應，翌日即104年9月29日上午9時30分許，其將孫子2人送回被告王敏住處就離開，之後早上10時許，就有被告王敏住處鄰居打113專線報案說有聽到小孩子被打後大哭的聲音，104年9月29日15時許，其不放心趕到被告王敏住處，當時警察及社工去被告王敏家按門鈴，但王家一直不肯開門，警察說：這樣子不符合緊急強制的要件，其擔心小孩安危，一直到9月30日上午8時，其還請當地里長一起陪同，王家人就是不肯開門讓其等探視小孩，情急之下，其就去地檢署想請問檢察官可不可以強迫他們開門，但是其到新竹地檢署時，法警應該是誤會其想找檢察官之用意，當時法警就要其填寫一張申告單，其不曉得填寫那一張申告單的用意是什麼，因此其就聽從法警講的填寫那張申告單，其誤以為這是要向檢察官請求幫忙的程序，不知道於原來這是要提告的意思，其真的不是要對被告王敏等人提出告訴或告發等情，核與證人羅正光及賴致蓉即當日執行巡邏勤務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於偵查中均證稱：我們前往新竹市○路○

號前執行巡邏勤務並執行113家暴中心轉報之案件，在○路○號住處並無傳出小孩的哭聲，在現場並無聽到ㄅ一尤、ㄅ一尤、ㄅ一尤疑似小孩被毆打的聲音，亦無聽到小孩的求救聲音或訊號，無聽到小孩的哭聲，也無聽到咆哮的聲音，亦無聽到大人教訓小孩的聲音，當天沒有進入○路○號屋內，因為他們完全不予理會，完全沒出任何聲音等情相符。依上查證，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王敏等人有何刑法強制罪之犯行，爰予以簽結。

(四)綜上，三大一中隊副中隊長樊永山與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督導喬羽華於104年9月30日上午明知檢察官曾電告須有急迫情形方得破門，其於現場研判並無急迫情形，且明知按鈴申告係提告犯罪，不能作為請示檢察官准許破門入屋之方法，竟應王敏婆婆之要求，以請示檢察官准許破門入屋為由，陪同王敏婆婆及其友人搭車至新竹地檢署按鈴申告王敏等人涉犯強制罪嫌，嗣經地檢署因王敏婆婆表示係屬誤會而將案件簽結，實有違失。

三、王敏為102年暫時保護令及103年通常保護令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且王敏曾於102年間向三大一中隊竹園分隊報案卻未獲協助。三大一中隊明知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緊急保護令必須「被害人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始可聲請，竟於106年4月間，未提出任何證據，以104年王敏未妥善照顧2名子女為由，由中隊長何德輝為聲請人，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緊急保護令，遭法院駁回後，又以無法證明子女遭受家庭暴力急迫危險之1、2年前舊證據提起抗告，再遭法院駁回，核有嚴重違失。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保護令之聲

請，應以書面為之。但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依此規定，緊急保護令必須「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始可聲請。

(二)王敏提供本院書面陳稱：其於102年8月1日向保二警察報案家暴，承辦警員一直以家務事為由，遲遲不肯受理²。在三大一中隊竹園分隊的整個過程都沒有任何社工、家防官出來協助，保二警察也沒有告知其任何相關的權利或處理流程。保護令是由其於102年8月16日到新竹地方法院送狀聲請，該院於102年9月13日作成暫時保護令，103年7月1日獲核發通常保護令等語，並提供新竹地方法院102司暫家護字第380號暫時保護令、103年度家護字第11號通常保護令影本為證，足證王敏為102年暫時保護令及103年通常保護令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曾於102年間向三大一中隊竹園分隊報案卻未獲協助。

(三)106年3月21日新竹科學園區家庭暴力案件處遇網絡協調會議會議紀錄記載，有關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提案：「案由：有關新竹科學園區警察編制內，未有縣市政府家防官，僅有保安警察，並無接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專業訓練，導致在科學園區發生家暴案件時易生爭議，爰為建構完善網絡服務機制，提請討論。」會議決議如下：

- 1、有關新竹科學園區發生家暴等相關婦幼案件，三大一中隊應確實依警政署於105年10月28日律定署屬機關聯繫機制規定處理，亦即必要時可聯繫

² 依三大一中隊竹園分隊員警工作紀錄簿所載，於102年8月2日22時值班員警張和原依王敏報案僅記載102年8月1日王敏與夫家兩家爭執及搶奪小孩經過。

所轄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家防官協助，以共同維護婦幼人身安全；另三大一中隊由8位員警成立處理婦幼案件專責小組，依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辦理新竹科學園區發生之家庭暴力事件。

2、相關家庭暴力防治專業訓練，依資源共享原則，於新竹市警察局及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辦理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時，函文三大一中隊遴派專責員警出席參與。

(四)三大一中隊既不具有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之專業知識，於此協調會議後，本應徵詢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家防官意見，尋求協助；惟查，106年4月1日三大一中隊詢問孩童父親後，即由聲請人中隊長何德輝以孩童父親與王敏所生2名子女為被害人，聲請緊急保護令，卻未檢附任何證物，導致新竹地方法院於106年4月1日以106年度緊家護字第3號裁定駁回聲請，理由如下：

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為佐，故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並未釋明如不核發緊急保護令，將導致被害人受有立即無法回復之損害之情形。是本件既無核發緊急保護令之立即必要性及危險性，則聲請人本件聲請，顯與前述緊急保護令核發之要件尚有不符，自應予駁回。

(五)嗣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該法院於106年5月22日以106年度緊家護抗字第1號裁定駁回，理由為：

抗告人主張2名子女於上揭時、地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暴力侵害之急迫危險等情，固據提出程序監理人104年12月8日調查報告、104年6月1日心理諮商紀錄單、○骨科診所104年3月7日診斷證明書、小孩104年8月至11月間之家庭

聯絡簿、104年9月及105年7月間之錄影譯文為證，然上開證據資料迄抗告人於原審提起本件聲請之106年4月1日均已相距甚久，並不足以釋明本件聲請有何急迫性。且觀之上開證據資料充其量亦僅足以釋明2名子女處於父母失和之風暴中，因忠誠矛盾而產生不良之身心反應，然不友善父母之行為，究與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行為有間，亦非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能處理之情況。縱認相對人非友善父母，亦無從據以推認相對人乃對2名子女為家庭暴力行為。另細繹抗告人所提之○骨科診所、○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固記載小孩「雙側足部第二趾外翻、扁平足」等情，然亦記載「因病患是幼兒，足部結構柔軟，只需穿戴矯正鞋墊及常常脫鞋，即可避免後續……的不良影響，並定期回診追蹤」、「伸展運動、門診追蹤6個月」；而相對人所提○外科診所、○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之醫囑則記載「不需任何矯正治療或手術治療」、「目前觀察即可」。雖小孩父母所提醫學證明文件對此看法迥異，引發小孩父母對小孩腳趾外翻、扁平足現象應如何處置意見大相徑庭，惟相對人仍有帶小孩就醫，並非全然置之不理，亦無從認相對人有故意忽視小孩之身體發展，不予進行矯正治療，致小孩陷於急迫危險之情事。至於抗告人所提106年3月18日之錄影譯文雖提及2名子女在相對人家中看到內容不適宜的卡通，惟未提出錄影光碟供審酌，則譯文內容是否相符，已非無疑；再者，縱因相對人疏於注意而使2名子女曾有機會接觸內容不適宜之卡通，亦與家庭暴力防治法規範之「急迫」危險要件並未相符。

(六)綜上，王敏為102年暫時保護令及103年通常保護令

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且王敏曾於102年間向三大一中隊竹園分隊報案卻未獲協助。三大一中隊明知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緊急保護令必須「被害人受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始可聲請，竟於106年4月間，未提出任何證據，以104年王敏未妥善照顧2名子女為由，由中隊長何德輝為聲請人，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緊急保護令，遭法院駁回後，又以無法證明子女遭受家庭暴力急迫危險之1、2年前舊證據提起抗告，再遭法院駁回，核有嚴重違失。

綜上所述，保二總隊三大一中隊明知104年9月29日10時113專線接獲通報王敏住處疑似兒虐業經巡邏員警確認並無異狀，且當日15時許113專線再度接獲通報亦經巡邏員警到場查無孩童哭鬧或疑似受虐跡象，竟以無人應門及維護2名孩童安全為由，於當日15時起至翌日14時止，每小時由3至4名員警輪流到王敏住家外四周巡邏、監視、守候，並由中隊長、副中隊長及各小隊長輪流至現場督導，共派出員警及幹部25名，持續監視王敏及其家人之動態，直到副中隊長樊永山接獲王敏婆婆通知法官協調社工員將進入王敏住處，中隊長何德輝才下令撤除警力。是該中隊明知王敏住處並無疑似兒童哭鬧或受虐跡象，更查無疑似犯罪情事，且值日檢察官不同意其進入該處，竟動用25名員警及幹部至該處巡邏、監視、守候長達23小時，不僅與行政執行法之即時處置、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行使職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必要安全措施均不相合，且造成王敏及其家人恐懼，王敏於30日上午至法院出庭時從後門倉皇逃出，嚴重侵害王敏及其家人憲法所保障之自由權及隱私權，核有嚴重違失；再者，該中隊副中隊長樊永山與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督導喬羽華於104年9月30日上午明知檢察官曾電告須有急迫情形方得破門，其於現場研判並無急迫情形，且明知按鈴申告係提告犯罪，不能作為請示檢察官准許破門入屋之方法，竟應王敏婆婆之要求，以請示檢察官准許破門入屋為由，陪同王敏婆婆及其友人搭車至新竹地檢署按鈴申告王敏等人涉犯強制罪嫌，嗣經該地檢署因王敏婆婆表示係屬誤會而將案件簽結，實有違失；王敏為102年暫時保護令及103年通常保護令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且王敏曾於102年間向三大一中隊竹園分隊報案卻未獲協助。三大一中隊明知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緊急保護令必須「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

者」始可聲請，竟於106年4月間，未提出任何證據，以104年王敏未妥善照顧2名子女為由，由中隊長何德輝為聲請人，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緊急保護令，遭法院駁回後，又以無法證明子女遭受家庭暴力急迫危險之1、2年前舊證據提起抗告，再遭法院駁回，核有嚴重違失。上開二機關所為，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日